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 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3%（公司总股本 946,639,012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9,484,931 股后计算的比例）的股东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益安地风 8 号”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），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810 万股股份（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计算的数量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.00%，）转让给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投资”）。

2、本计划属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的内部转让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

一、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益安地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。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：益安地风 8 号持有公司股份 1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3%（公司总股本 946,639,012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9,484,931 股后计算的比例）。

二、本次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内部转让的具体安排

- 1、拟转让的原因：减少一致行动人。
- 2、拟转让股份来源：益安地风 8 号的股份来源为大宗交易。
- 3、拟转让数量及比例：181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.00%（公司总股本 946,639,012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9,484,931 股后计算的比例）。
- 4、拟转让方式：大宗交易。
- 5、拟转让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），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。
- 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转让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益安地风 8 号不存在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：益安地风 8 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,902,954 股，益安地风 8 号持有公司股份 19,300,000 股，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 865,400 股，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3,068,354 股。

2、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。本次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规定，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。

6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关于转让计划的书面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